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一)

1988.7—19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编

内部资料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92
R-4
1
2:11

92
R-4
2:11

内部资料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一)

1988.7~19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编

XAMS1/21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B

871512

(沪)新登字 207 号

封面设计 吴 平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十一)

Yixue Jiaoyu Ziliao Xuanbian

卫生部教育司编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医学院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字数 365 000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7-5627-0115-6/R·106

定价: 10.50 元

编者的话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是汇集医学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资料的书籍。本书收集了国务院、国家教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教育,特别是医学教育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分为综合部分、高等医学教育、中等医学教育、医学成人教育、医学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五个方面。该书自1979年编辑出书以来,每年度出一册,现在已出到第十一册。

我们编辑此书旨在给各医药教育管理部门、医药院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文件和资料的需求提供方便。本书是从事医药教育工作、卫生管理与研究工作的同志了解党和国家关于医药教育方针、政策的必备之书。

本书问世以来一直很受欢迎,从第十一册起,我们交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按内部书籍发行。希望广大读者能将对本书的意见、建议不断反映给我们,以使我们进一步做好该书的编辑工作。

编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国家教委的职责和机构设置的通知	(3)
--------------------------	-----

二、高等医学教育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材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1)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15)
国家教委学生司关于高等学校处理遗失毕业证书的办法	(19)
国家教委高教二司对卫生部《关于上海医科大学等四所学校学生更改修业年限意见的函》的答复	(19)
国家教委、财政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校办工厂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0)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高等学校创办科技产业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24)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组织高等医学教育管理与教学科研招标的通知	(26)
卫生部关于填写高等医学教育管理与教学科研招标课题合同书的通知	(27)
卫生部关于下达高等医学教育管理与教学科研任务的通知	(39)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转发《卫生部高等医学教育科研招标课题协调会纪要》的通知	(40)

三、中等医学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内地西藏班专业分流有关问题的复函	(47)
国家教委职教司征求对《职业中学教材编审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意见的函	(47)
国家教委职教司关于转发《全国中等专业学校美育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0)
国家教委征求对《关于调整中等专业学校学制实施方案》的意见的函	(52)
国家教委、计委等关于内地西藏班1989年初中毕业生分流问题的通知	(56)
卫生部关于印发1988年全国中等医学教育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57)
卫生部科教司寄发《卫生部部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跨省招生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9)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下达1989年部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91)

四、医学成人教育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的通知	(109)
国家教委关于编报1989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	(113)
国家教委、计委关于编报198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115)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	(117)
国家教委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通知·····	(11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复函·····	(12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师资《专业证书》教学班的通知·····	(122)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转发国家教委(88)教高三字013号文的通知·····	(123)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下放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专科教育审批权限的意见》的通知·····	(124)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126)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转发国家教委(88)教高三字016号、017号文件的通知·····	(131)
卫生部关于改革内蒙等八个省、区进修生补助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135)

五、医学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第四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	(13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第四批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14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报送第四批学位授权审核计算机数据软盘的通知·····	(15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批学位授予权评审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6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专业目录修订后有关学位授权点专业名称的调整及第四批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16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严格控制申报数量,做好第四批学位授权申报工作的通知·····	(16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何东昌同志在京津地区部署第四批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16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组建《医学专业学位研究小组》的报告批复·····	(172)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8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73)
国家教委对申请1989年继续招生的无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批复·····	(189)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的调查》的通知·····	(190)
国家教委、计委、人事部关于下达1989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194)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89年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录取工作的几点意见·····	(195)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兼任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197)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培养工程类型工学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98)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教委政教司《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201)
卫生部关于报送卫生部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小组会议纪要的函·····	(202)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组织高等学校教师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填报调查表的通知》的函·····	(206)

卫生部关于医学门类高等学校评选重点学科的报告.....	(210)
卫生部关于报送医学硕士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检查与评价工作总结 报告的函.....	(212)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教委研究生司《关于1989年在国家计划外开办研究生班的通知》 的函.....	(216)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函.....	(217)
卫生部关于组建《医学专业学位研究小组》的报告.....	(219)
卫生部关于组织有关专家对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价 的通知.....	(221)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医学门类第四批学位授权申报与初审 工作的通知.....	(221)
卫生部关于组建医学专业学位研究小组的通知.....	(222)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组织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报考定向培养研究生的 通知》.....	(223)
卫生部关于建立卫生部学位委员会的通知.....	(225)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召开医学门类第四批硕士学位授权学 科专业初审工作会议的通知	(226)

一、综合部分

国家教委办公厅文件

关于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职责 和机构设置的通知

(89)教厅办字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各高等学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三定”方案,业经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并原则批准。经委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按新的机构设置运行。现将国家教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国家教育委员会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振兴教育,改革教育,综合管理教育的任务。负责掌握教育工作的大政方针;统筹规划教育事业的发展;指导、组织和协调各地、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统一部署和指导教育改革,努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专门人才,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教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拟定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基本法规和重要规章制度。
2. 编制有关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研究确定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和监督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3. 组织和指导教育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
4. 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师范教育、民族地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等工作。指导、推动各类教育的课程发展、教材、图书资料和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5. 指导和推动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指导、管理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培养研究生的工作。
6. 拟定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以及研究生招生和毕业生分配计划,以及提出改革的方针、政策,并指导贯彻实施。
7. 指导全国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的学历考试。参与指导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工作。
8. 统筹规划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主管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职务聘任工作。参与拟定教师工资待遇政策。
9. 拟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工作的具体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各级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直属高等学校、代管单位和委属企、事业单位的

主要领导干部。

10. 拟定教育基建投资、事业经费、人员编制和统配物资设备的管理制度及定额标准的原则。拟定筹措基建投资、教育经费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管理国外对我国的教育贷款和援款。

11. 拟定教育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与规定。归口管理教育对外交流工作、出国留学人员工作和来华留学人员工作,以及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负责实施对外智力开发援助计划。

12. 检查和监督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规的情况。

13. 规划和实施国家教育管理情报、统计、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14. 办好国家教委机关报刊,负责指导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15. 做好直属高等院校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教委。代管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归口管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组织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和转变职能的要求,国家教育委员会机关设置二十三个职能厅司。其名称如下:

1. 办公厅
2. 政策法规司
3. 人事司
4. 计划建设司
5. 财务司
6. 国际合作司
7. 留学生司
8. 直属高校工作司
9. 高等教育司
10. 社会科学研究与艺术教育司
11. 科学技术司
12. 高校学生司
13. 思想政治工作司
14. 基础教育司(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15. 督导司
16. 师范教育司
17. 职业技术教育司
18. 成人教育司(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19. 民族地区教育司
20. 学校体育卫生司
21. 条件装备司

22. 电化教育司

23. 行政司

除上述职能厅司外,根据国家审计署和监察部的文件,设立审计局和监察局,作为他们的派驻机构。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党工委、纪工委的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和纪委。

委机关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国务院统一规定,设立老干部局。

国家教委的行政编制,由原来的753人增加到1 000人。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高等医学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材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8)教材图厅字023号

有关部委教育厅(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有关高等学校:

我委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在北戴河召开了高等学校教材工作座谈会。会议交流了各部委贯彻执行“七五”教材建设规划及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经验,分析了高校教材建设面临的形势,讨论了教材建设工作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会议起草了《高等学校教材工作座谈会纪要》,我委原则同意。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教材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高等学校教材工作座谈会纪要

1988年9月25日

经国家教委领导批准,高等学校教材工作座谈会于1988年9月22日至25日在北戴河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局),部分省、市教育厅(局)主管教材工作的负责同志和部分高等学校的代表。会议交流了各部委执行“七五”教材建设规划及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经验,讨论修改了《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及《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评估办法》。代表们对当前高校教材建设的形势及教材建设工作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了热烈而认真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认识,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一) 关于高等学校教材建设面临的形势

会议代表一致认为,几年来教材建设工作确实取得了明显的成绩。经过各方努力,已经出版高校教材八千多种,编印讲义四万种以上,基本保证了教学的需要;各部委相继建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教材办公室或编审室等教材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机构,为推动教材建设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证;高校出版社的建设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在扩大教材的出版力量,促进教材多样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国优秀教材的评奖工作,教材建设有关政策的制定和逐步落实,教材出版亏损补贴政策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广大教师、干部及出版部门的积极性,使教材建设保持了一个良好健康的发展势头。现在,一个基本适应我国教育

发展需要的高校教材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出版发行体系正在形成,一支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素质的教材建设队伍正在成长壮大。大家一致认为:我们一定要珍惜并继续发展这个来之不易的好形势。

会议代表同样认为:对已有成绩还不能估计过高,今后所面临的教材建设任务仍然是非常繁重的,还需要作出长期的艰苦努力。这是因为:

1. 虽然已经出版了相当数量的教材,但据测算,这只占高校所需教材总数的30%左右,基本上是本科使用的主要教材,还不能全面满足教学的需要。有的门类的教材“有无问题”还没有解决。一些新兴学科的教材尚处于起步阶段。

2. 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和专业的调整改造,对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原有的相当大的一部分教材出现了新的不适应问题,需要花大力气进行较大幅度的改造。

然而,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国家原来拨给的编审、出版补助经费,不能充分满足需要,影响了“七五”教材建设规划的完成及“八五”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

(二) 关于教材建设的几点建议

为了进一步把我国高校教材建设搞好,与会代表经过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1. 关于目标和重点。大家认为,要继续加强对教材建设重要意义的宣传,提高对教材建设工作的认识。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总目标是建设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先进水平的教材。这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只有随着我国高等学校的教育改革和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而逐步臻于完善。目前还只是打下一个初步的基础。对此,我们应该有一个恰当的估计。

本科教材建设仍然应该是当前高校教材建设的重点,它也是搞好其他层次教材的基础。随着专科教育的发展,要逐步加强专科教材的建设,把它放到教材建设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在明确专科教育的学制,培养目标,教学要求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编写一套适用性较强的专科教材。

2. 关于经费问题。会议认为,中央书记处以及财政部、国家教委等领导部门,在国家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拨出专项的教材出版补贴,是一项十分正确的决策,对教材建设和高校的安定团结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我们要用好这项经费,要妥善处理好在部委规划教材,院校规划教材以及个别特需教材的关系。既要保证部委规划教材的出版,同时也要解决好院校教材与特需教材的出版,以促进教材建设工作的繁荣和发展。会议赞同国家教委拟定的改进办法进一步在试行中日臻完善。

代表们认为:1978年以来中央财政核拨的教材编审补助费是目前部委制定高校教材规划,组织教材编审工作所需经费的主要来源。原定每种新版、修订版教材补助1500元的标准已不能适应需要,建议教材编审补助费每种提高为2000元至2500元,并采取多渠道集资的方式,予以解决。为此:① 国家教委每年核拨一定数量的经费给各部委作为教材编审补助费;② 请各有关部委根据需求和可能也拨出一定数量的经费;③ 盈利较多的出版社给予资助,一般每千字给予1元的组稿费。

3. 关于组织机构。鉴于教材建设任务仍然相当繁重,建议各部委领导及有关领导部门